

附件 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

一、认定条件

- (一) 企业应在武汉市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- (二) 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;
- (三)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- (四)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《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(见附件 3)。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，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佐证材料要求

申报和复核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按顺序上传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满足《细则》“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”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 1. 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”

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自评表封面和“真实性声明”处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5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5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4.202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5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6.直通条件佐证：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1）2023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；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（包括国家、湖北省、武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以及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）；

(4) 2023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投资者符合《细则》所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% 证明材料等）。

(二) 不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，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自评表封面和“真实性声明”处加盖公章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 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 **2024 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**）；

4.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5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 2025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 **2025 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**）；

5. 2025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，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

公司的 2025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);

6.202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 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 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 (在信用中国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);

7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(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 1 项知识产权佐证 ; 其中 “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 需提供《细则》中 “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” 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,“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” 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, 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);

8.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 (500 字以内)。